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赣市行审证（1）字〔2021〕123号

关于《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稀土氧化物（处理钹铁硼等稀土废料）智能化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稀土氧化物（处理钹铁硼等稀土废料）智能化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稀土氧化物（处理钹铁硼等稀土废料）智能化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项目代码：2103-360000-07-02-869990），位于赣县茅店新材料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占地面积约60亩，厂区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4′15.5″，北纬25°54′38.9″。

项目由来：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08年8月出具《关于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000t/a 钹铁硼废料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351号)。2019年6月企业名称由“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7月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赣县区压减稀土产能优化升级工作方案》(赣区工信字〔2019〕38号)精神,要求对赣县区内稀土氧化物产能进行回收整合,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分配产能年产稀土氧化物1800吨。2019年11月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加快建设进度按时完成搬迁的函》。2020年4月赣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稀土抛光粉废料综合回收利用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县区环督字〔2020〕15号)。原项目用地及已建的生产厂房全部用于建设年产1800吨稀土氧化物(处理钹铁硼等稀土废料)智能化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3月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年处理30000吨稀土抛光粉废料综合回收利用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不再投产。本项目批复后,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文件(赣环督字〔2008〕351号)和赣县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赣县区环督字〔2020〕15号)将自动废止。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前处理车间(1#车间),萃取、沉淀、灼烧车间(2#车间)等主体工程;供电、给排水设施等公用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仓储工程,分析车间、综合楼等辅助工程依托原有项目。

生产工艺: 项目以钹铁硼废料为原料,经前处理、萃取、沉淀、灼烧等工序回收稀土氧化物。

产品方案：年产稀土氧化物产品 1800 吨，其中氧化钐 63 吨、氧化镨钕 1639.53 吨，氧化镱 54 吨，氧化铽 3.86 吨，氧化钆 39.61 吨；年产副产品氯化铵 9945 吨、碳酸钴 20 吨。

能源利用：项目用水、用电分别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电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2.6 万立方米，年用电量 531 万千瓦时；蒸汽由华能瑞金电厂提供，年使用量约 2.34 万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年消耗 68.4 万立方米。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均不在本项目内食宿，员工宿舍租用园区集中宿舍。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投资规模：总投资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3%。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附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二) 运行期污染防治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气主要包括钕铁硼块料破碎废气、钕铁硼废料焙烧烟气、钕铁硼废料焙烧后磨粉废气、钕铁硼废料酸溶废气、萃取废气、沉淀废气、灼烧烟气、混料筛分包装废气，配酸废气以及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等。

钕铁硼块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钕铁硼废料焙烧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湿式喷淋（水喷淋）+电除雾处理后，合并至 1#排气筒排放。

钕铁硼废料焙烧后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1#排气筒排放。

钕铁硼废料酸溶废气：由引风机抽送至喷淋吸收塔，采用一级水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萃取废气、配酸废气、沉淀废气：采用两级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合并至 2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灼烧烟气：通过 25 米高的 4#排气筒直接排放。

混料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至 4#排气筒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日

常维护保养、使用密闭环境工艺、密闭微负压操作和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周界外浓度，并在车间墙壁上安装轴流风机进行抽风换气，以保证厂界颗粒物、硫酸雾、HCl、氯气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萃取废水(萃余液、皂化废水)、碳沉母液及沉淀洗涤废水、草沉母液及沉淀洗涤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废(烟)气净化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内部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

萃取废水(萃余液、皂化废水):采用除油+两级硫化沉淀去除重金属后，再与碳沉母液及沉淀洗涤废水混合进一步处理。

碳沉母液及沉淀洗涤水:与预处理后的萃取废水混合，用氨水回调pH至5-6，再经MVR蒸发回收氯化铵，冷凝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排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一步处理。

草沉母液及沉淀洗涤水:采用冷却澄清+石灰中和+芬顿氧化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一步处理。

机修废水:经气浮隔油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一步处理。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自流至车间地下收集池沉淀后，定期泵送至酸溶车间回用，不外排。

分析化验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浸出车间钽铁硼废料酸溶罐回用，不外排。

废气净化废水：焙烧烟气净化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溶废气、萃取废气、沉淀废气、配酸废气净化废水均采用水循环喷淋吸收其中的硫酸雾、 HCl 、氨后，回用于钽铁硼废料调浆工艺。酸化焙烧烟气净化废水采用二级石灰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在厂区低洼处设置有效容积 2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石灰中和沉淀预处理后，泵至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项目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混合澄清后，与设备循环冷却水、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d}$ ，须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同时满足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贡江。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和洋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洋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贡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引风机、球磨机、混料机、空压机、破碎机和水泵等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厂区、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须设置防震沟、加装橡胶隔振垫等，风机、空压

机须设置隔声罩，吸气、排气口须配置消声器，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区边界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北侧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酸溶渣、铁渣、中和渣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有效库容900m³的第Ⅰ类一般固废暂存库和200m³的第Ⅱ类一般固废暂存库。以上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渣、硫化渣、废矿物油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处有效库容45m³的危废暂存库，须做好防渗漏、防雨、防晒、防风等，并配备通风排气和气体净化装置。以上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

源头控制：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对处理工艺、物料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分区防控：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前处理车间、萃取沉淀灼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化品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分析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污染监控：本项目设置 3 个地下水跟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 pH、氨氮、石油类、Cu、Zn、Pb、As、Cd、Cr⁶⁺、Ni、Mn 等。设置 2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pH、Pb、Cd、Cu、Ni、As、Cr⁶⁺、Zn、Co 等。

应急响应：一旦发现监测因子超标，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各类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环保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

建立废水事故污染防控体系：盐酸储罐区设置 800m³ 的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作为一级防控措施；在厂区低洼处设置有效容积 600m³ 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能够自流入事故水池，作为二级防控措施；建议园区完善雨水排放口的废水事故池，对本项目事故废水进行拦截，作为三级防控措施。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盐酸储罐区边界外延 50 米，前处理车间（1#车间）、萃取沉淀灼烧车间（2#车间）边界外延 10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环境监测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关的从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土壤等定期开展监测。厂区废水总排口须设置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NH₃-N、总磷、总氮。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擅自拆除、

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若项目废水、废气超标排放或环境质量恶化，必须立即停产治理。

9、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排放的废气中 SO_2 0.068t/a、 NO_x 0.43t/a，废水中 COD 4.46t/a、 $\text{NH}_3\text{-N}$ 0.02t/a、铅 3.2kg/a、砷 1.63kg/a、镉 0.785kg/a、六价铬 1.63kg/a，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为推进“放管服”，支持地方工业发展，根据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稀土氧化物（处理钹铁硼等稀土废料）智能化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未完成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申请审批的承诺函》（赣高管函〔2021〕2 号）和你公司 2021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函》，我局按照“容缺审批+承诺制”模式，请你公司和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落实承诺，在赣县区有色金属产业园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并符合环评规划的前提下方可开工建设，同时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建成并通过验收之后，本项目方可投产运行。

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在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原有项目地块污染治理的意见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文件精神和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工作指挥部的《征收搬迁补偿协议》，原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块污染情况调查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由你公司负责。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规范设置排污口。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各类排污口，规范设立图形标识牌并建档，排气筒须设永久监测孔。

(二) 法律责任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 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赣县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赣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7日

(此件依法公开)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